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林副校長曉雯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王人平

壹、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1 年 4 月 27 日) 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

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審議案。	修正後通過。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依決議辦理。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業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送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認定及認可審議；於同年 9 月 30 日未獲認定結果，11 月 30 日前修改後送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再審查，並預計於 12 月 12 日進行線上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審查會議。
2	有關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審議案。	修正後通過。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依決議辦理。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業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送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認定及認可審議；於同年 9 月 30 日未獲認定結果，11 月 30 日前修改後送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再審查，並預計於 12 月 12 日進行線上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審查會議。

貳、主席報告：略。

參、業務報告：

一、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 幼兒園師資類科：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竣事。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竣事。

二、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 9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11001204 號函通知：未獲認定，需於 11 月 30 日前修改後送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再審查。

三、二師資類科業已於工作小組會議完成修正後結果報告書初稿，送本次執行委員會審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案由：有關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修正後結果報告書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 9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11001204 號函【附件 1-1】及 10 月 14 日高評字第 1111001338 號函【附件 1-2】辦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高教評鑑中心認可及認定委員會審議結果:未獲認定,需於111年11月30日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檢附修正對照表,併同簡報資料送高教評鑑中心,並於12月12日進行線上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審查會議。

三、檢附修正後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附件1-3】,及修正對照表【附件1-4】。

四、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初稿如【附件1-5】。

五、案經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111年10月25日)審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案由:有關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修正後結果報告書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1年9月30日高評字第1111001204號函及10月14日高評字第1111001338號函辦理。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高教評鑑中心認可及認定委員會審議結果:未獲認定,需於111年11月30日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檢附修正對照表,併同簡報資料送高教評鑑中心,並於12月12日進行線上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審查會議。

三、檢附修正後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附件2-1】,及修正對照表【附件2-2】。

四、案經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111年10月26日)審議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第二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認定及認可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

二、現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第二點規定,選聘程序未訂需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實際辦理時,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具師資培育評鑑監督及協助之任務,為謹慎辦理,工作小組仍將選聘名單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初審,再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綜上,本程序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認定及認可委員會審查意見提出「雖非違法,但建議評鑑檢討討論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流程何者為宜。」爰擬修正選聘要點第二點,以符法定選聘程序。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

正草案全文【附件3】。

五、案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111 年 10 月 25 日)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111 年 10 月 26 日)討論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線上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審查會議提出修正構想，再依委員意見送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認定及認可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

二、經檢視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擬明文定權責單位及修正執行方式。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4】。

擬辦：審議通過後，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線上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審查會議提出修正構想，再依委員意見送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4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7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年10月31日下午3時40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編號	姓名	簽名	編號	姓名	簽名
1	林副校長曉雯	出席	11	陳組長奕璇	出席
2	郭李委員宗文	請假	12	莊組長念青	
3	林委員明煌	出席	13	王詩涵小姐	出席
4	曾委員紀幸	出席	14	陳詩宜小姐	出席
5	歐陽委員彥晶	出席	15	李捷聰先生	出席
6	簡委員成熙	出席	16	吳佳芳小姐	出席
7	陳委員雅鈴	出席	17	李孟穎小姐	出席
8	徐委員偉民	請假	18	劉信利先生	出席
9	唐委員紀絜	出席	19	王人平小姐	王人平
10	侯委員雅齡	出席			